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4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8
四、	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9
六、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10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八、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11
九、	结论意见	12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

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嘉源(2022)-05-112

敬启者：

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光、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简称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1年11月出具了嘉源(2021)-02-093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2-092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及2021年12月出具了嘉源(2021)-02-10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

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广药出售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内资股，向香港东阳光出售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上述拟转让股份合计 452,400,000 股，占东阳光药总股本的 51.4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从事医药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东阳光药亦不再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广药、香港东阳光，香港东阳光为广药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均受深东实控制，因此广药、香港东阳光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东阳光药 226,200,000 股内资股及 226,200,000 股 H 股“全流通”股份，合计占东阳光药总股份数量的 51.41%。

（三）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出售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372,278.19 万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综合考虑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对应市值、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前次重组收购作价以及标的公司分红情况，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372,279.00 万元。

其中，标的资产 1 的交易价格为 186,139.50 万元人民币，广药应当向东阳光

支付 186,139.50 万元人民币；标的资产 2 的交易价格为 186,139.50 万元人民币。鉴于标的资产 2 需要通过香港交易所交易系统使用港元交易，标的资产 2 转让价款应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汇率以港元支付，相关汇兑损益（如有）由上市公司、香港东阳光各自承担。

（四）价款支付方式

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具体如下：

（1）广药、香港东阳光应当不晚于交割日（含交割日当天），合计向公司支付不低于 50%的交易总价，即 186,139.50 万元人民币（或按《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汇率计算的等值 186,139.50 万元人民币）；

（2）剩余交易对价（如有）应当于交割日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除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外，广药及/或香港东阳光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二的利率以及交割日（不含当日）至实际付款日（含当日）的天数计算并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该利息由广药承担和支付。

（五）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对应于标的资产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受让比例享有或承担，不因该项损益的产生而调整转让对价及其支付。

过渡期间，若东阳光药有向股东分派现金红利的事项，则上市公司应在交割日，将对应标的资产所获派现金红利按照交易对方各自受让比例交割至交易对方。

过渡期间，若东阳光药有向股东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事项，则本次交易的每股价格及转让数量应一并进行相应调整，但标的资产 1 和标的资产 2 转让价款总额不变。

（六）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标的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债权、债务继续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上市公司应当促使标的公司采取必要行动确保本次重组不影响该等债权、债务之实现和履行。

（七）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置问题。标的公司的现有人员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变更，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担及履行雇主义务及权利。

（八）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公司应于广药支付不低于 50%的标的资产 1 的交易对价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递交标的资产 1 的协议转让过户登记，交易对方应当尽最大努力配合完成标的资产 1 的过户登记工作；标的资产 2 应当按照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进行过户登记。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守约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但由于审批机关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原因导致《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不获批准，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各方独自承担各自相关的费用。自《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如广药或香港东阳光违反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则每延迟一（1）日应向上市公司按其应当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罚息，并继续履行其付款义务，该罚息由广药承担和支付。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一）上市公司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11月11日，广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广药及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参与本次重组。

2021年11月11日，香港东阳光的唯一股东广药作出股东决议，同意香港东阳光参与本次重组。

（三）其他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1年8月26日，就本次重组可能涉及的要约收购标的公司事宜，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作出关于豁免广药要约收购标的公司的批准。

（四）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核准和备案

2021年11月22日，广东省商务厅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对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增资事宜换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2100610号）。

2021年11月29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21]2328号），对广东东阳光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香港东阳光销售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

2021年12月14日，广药通过浙商银行东莞分行完成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

登记手续办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具备实施条件。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标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东阳光与广药、香港东阳光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转让最终交易价格为 372,279.00 万元（其中，标的资产 1 作价 186139.50 万元人民币，标的资产 2 作价 226,878.60 万港元），具体支付期限如下：

1. 广药和香港东阳光应当不晚于交割日（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合计向东阳光支付不低于 50% 的转让对价，即合计支付不低于 1,861,395,000 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广药已经向东阳光支付 932,140,000 元人民币股权转让款，香港东阳光已经向东阳光支付 1,146,416,964 港元，即东阳光已收到广药和香港东阳光合计支付不低于 50% 的交易总价的价款。

2. 剩余交易对价应当于交割日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广药和香港东阳光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二（0.02%）的利率乘以自交割日（不含当日）起至实际付款日（含当日）的天数计算向甲方支付相应期间的利息，该利息由广药承担和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5 月 31 日，广药向上市公司支付了标的资产 1 剩余的 919,255,000 元股权转让款、相应 28,133,203.00 元的利息费用以及标的资产 2 相应的 28,561,239.13 元利息费用（按照 2022 年 6 月 2 日支付期限计算相关利息）；2022 年 6 月 2 日，香港东阳光向上市公司支付了标的资产 2 剩余的 1,122,369,036 港元。因此，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交易对方已经向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全部对价（含利息）。

（二）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广药、香港东阳光签署了《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备忘录》，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9 日为本次重组交割日。交易各方确认 2021

年 12 月 29 日已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中所述标的资产交割事宜，标的资产的所有人已由东阳光变更为广药和香港东阳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利与义务、风险与收益后续均由广药和香港东阳光承担。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12 月 23 日，标的资产 2 中的 114,298,800 股股份过户至香港东阳光名下；2021 年 12 月 29 日，标的资产 1 过户至广药名下；2022 年 6 月 7 日，标的资产 2 中剩余的 111,901,200 股股份过户至香港东阳光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涉及出售的标的资产均已相应过户至广药和香港东阳光名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对价和其他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四、 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规定，交易对方应在交割日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剩余交易对价。此后控股股东补充承诺，将尽一切努力促使广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价款及其他费用。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 1 的交易价款、标的资产 2 中的 114,298,800 股股份交易对价以及利息。根据控股股东说明，由于受到疫情和换汇手续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影响，标的资产 2 中剩余的 111,901,200 股股份交易对价支付有所延后，2022 年 6 月 2 日，香港东阳光按照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向公司支付了标的资产 2 剩余价款。

经查验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差异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人员安排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然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责任。

2022年3月25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聘任柴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王文钧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2年4月15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邓新华被选举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原董事唐新发因董事会成员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阳光除上述变动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的情况。

六、 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被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为《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已生效，上市公司、广药及香港东阳光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做出的主要承诺已在原法律意见书、《重组报告书》和信息披露问询函、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

2. 2022年3月28日，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深东实就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支付条款进行了如下补充承诺：“1. 放宽《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上市公司付款期限。具体如下：（1）原付款期限：《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在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后的30日内，甲方（即上市公司）应将前述股权转让款全部汇入乙方（即本公司）指定账户。”（2）新付款

期限：1) 首期款：在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后的 30 日内，上市公司按照 2021 年重组交易对方已经累计支付价款占交易总价的比例，向本公司支付本次交易价款；2) 尾款：在 2021 年重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后的 30 日内，上市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本次交易的剩余价款。2.其他承诺：(1) 如 2021 年重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晚于上市公司支付首期款之日，则本公司主动降低尾款金额，具体如下：降低后的尾款=原尾款-上市公司首期款*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上市公司支付前述首期款之日起至 2021 年重组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交易价款之日期间对应年数。(2) 如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广药未能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则本公司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广药改制为股份公司之日止，按照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上市公司支付上市公司已支付的本次交易价款利息。(3) 本公司作为广药控股股东承诺，将尽一切努力促使广药及其下属子公司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向上市公司支付完毕 2021 年重组全部交易价款及其他费用(如有)。”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支付标的资产 1 的交易价款、标的资产 2 中的 114,298,800 股股份交易对价以及利息。根据控股股东说明，由于受到疫情和换汇手续办理进度不及预期的影响，标的资产 2 中剩余的 111,901,200 股股份交易对价支付有所延后，2022 年 6 月 2 日，香港东阳光按照香港交易所运作程序规则及一般规则，向公司支付了标的资产 2 剩余价款。

除控股股东出具的上述补充承诺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上市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各项承诺，相关方应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内容及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完全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的

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已经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对价和其他费用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3. 在相关各方完全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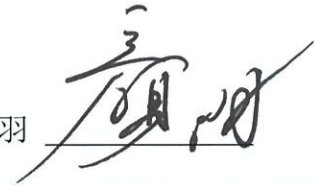
特致此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关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吴俊超



2022年6月7日